

关于哈得 251 断裂带地面配套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1 年 8 月 19 日，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哈得 251 断裂带地面配套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征求意见稿。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 号）的要求，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信息公示，并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具体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韩工，
联系电话：0311-8303319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具体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

载，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商工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0996-2173741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18 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韩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311-83033190

邮箱：hbqzyb@sina.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序号:

关于发布环评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的委托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受我单位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哈得251 断裂带地面配套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为进一步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委托贵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址:www.xjhbcy.cn)上对该项目进行公示,以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承诺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含有涉密内容。我单位对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此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联系人:商工 电话:0996-2173741)

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二级单位，现哈得 251 断裂带地面配套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址：www.xjhbcy.cn）上进行公示，由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负责该项目公示，情况属实。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1 年 10 月 15 日

